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这家上市券商及总裁，被限高！》等相关报道，公司在北京金融法院今年7月1日立案的（2025）京74执1145号执行案件中列为被执行人，且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系由公司与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潼骁投资”）相关仲裁引起，根据仲裁结果，本案执行依据的裁决书所确认的付款义务人为红塔证券红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红鑫2号”）而非红塔证券，红塔证券作为独立法人对潼骁长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潼骁1号”）不负有任何付款义务。

● 目前，前述限制消费令已经撤销，公司经营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春晖先生的工作及出行一切正常。

### 一、传闻简述

近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题为《这家上市券商及总裁，被限高！》等相关报道，基于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 二、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报道中提及的北京金融法院2025年7月1日立案的（2025）京74执1145号执行案件，系公司与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潼骁投资”）相关仲裁引起，仲裁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仲裁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上国仲”）发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仲裁事项为公司管理的红鑫2号于2020年8月14日至8月17日与申请人潼骁投资担任管理人的潼骁1号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相关事项已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潼骁投资请求上国仲裁令：①红鑫2号向潼骁1号偿还本金及其利息、罚息、罚息累计96,221,057.22元；②潼骁1号有权就160,500手19华晨04债券折价、拍卖、变卖、清偿所得价款及其孳息在所述仲裁请求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③公司在1,000万元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二) 仲裁结果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上国仲发来的《裁决书》（上国仲（2024）第3382号），裁决如下：

1. 公司管理的红鑫2号向潼骁投资管理的潼骁1号偿还人民币96,221,057.22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9,885,000元，利息和罚息人民币18,461,633.22元，自借款之日起暂计至2024年9月30日，罚息人民币17,874,424元，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暂计至2024年9月30日）、罚息（以人民币59,88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日起按7.5%/年计算）和利息（以人民币59,88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日起按0.02%/日计算）均计算至公司管理的红鑫2号实际还款之日；

(二) 潼骁投资管理的潼骁1号有权就公司管理的红鑫2号从华晨集团就19华晨04债券已经受偿的金额上优先受偿，并在未来就19华晨04债券继续受偿的金额上仍然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736,986元，应由公司管理的红鑫2号全部承担；鉴于潼骁投资已经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公司管理的红鑫2号应向潼骁投资支付人民币736,986元；

(四) 对潼骁投资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裁决项所涉义务，当事人应于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 **(三) 执行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 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 (2025)京 74 执 1145 号, 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法院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立案执行。2025 年 8 月 1 日, 北京金融法院划扣红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37, 932, 118 元。

2025 年 9 月 3 日, 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限制消费令 (2025)京 74 执 1145 号, 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上海潼骁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申请执行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 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 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春晖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 可以向本院提出申请。限制消费措施自限制消费令发出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解除。如公司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 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 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 **(四) 仲裁及执行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仲裁结果, 本案执行依据的裁决书所确认的付款义务人为红鑫 2 号而非红塔证券, 红塔证券作为独立法人对潼骁 1 号不负有任何付款义务。本次仲裁及执行结果对公司损益及整体经营情况不构成影响。

2. 目前, 针对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春晖先生的限制消费令已经撤销, 公司经营和法定代表人沈春晖先生的工作及出行一切正常。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